**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进行了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问题。，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按上述要求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2)补充说明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面积、账面余额、年折旧额、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收取情况等，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请说明所涉及固定资产的具体面积、账面余额、年折旧额等情况，是否收取租金及定价是否公允；(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拆出，且存在较多担保。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情形。同时，合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情形。2016年至2018年，该等金额分别为3,014.52万元、3,138.33万元和158.64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合兴集团之间存在相互代付日常费用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2）合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1.33%、58.01%和53.39%。请发行人：（1）按不同产品分类，说明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2）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3）前五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5）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对比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20.70%、25.64%和27.1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按原材料类别说明向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并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收入确认。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境内、境外市场销售及不同产品、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3）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电子收入和消费电子收入。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下游市场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做进一步细化披露，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详细说明汽车电子收入和消费电子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管理层讨论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3）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对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发票、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967.13万元、8,782.64万元和9,776.63万元，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和客户付费产线。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下游市场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管理层讨论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3）说明废料销售和客户付费产线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废料销售数量与生产规模是否相匹配；（4）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5）量化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在60%以上。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披露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要相关财务指标（如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毛利率等）的影响；（3）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4）披露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5）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其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0%、39.12%和32.82%，波动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生产流程下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及单耗额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未来是否会进一步下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相关因素，对主要产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并结合产品、销售模式等相关因素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详细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54%、3.72%金额3.97%。请发行人：（1）进一步分析披露销售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业务情况分析其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886.89万元、10,511.04万元和11,126.7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1%、9.69%和9.28%；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领用。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平均薪酬、管理人员人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补充说明2017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相关影响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逐一分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0年4月，陈文义将股权转让给合兴集团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2）2017年10月，合兴集团以合兴电子100%股权、部分资产出资的原因，相关净资产的具体明细，是否履行了评估、产权转移等手续，程序是否有瑕疵，相关出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相关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兴电子的历史沿革，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股权是否清晰。（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合兴集团的历史沿革，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合兴集团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合兴集团、芜湖电器、合兴电工等企业的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产品应用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和相似之处，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信息披露问题**

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402.20万元、8,188.53万元、3,926.5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606.25万元、27,992.32万元、26,073.34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情况、相应客户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并说明公司对各类型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4）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并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并披露其具体情况；（7）各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应付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及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7,685.67万元、28,557.61万元、32,198.90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各期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存货余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披露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并分别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7）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各类存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和自制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和模具费。请发行人：（1）分析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结合固定资产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折旧政策匡算各期折旧计提与相应费用科目发生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说明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4）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期新增、本期转入/转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仅将陈文礼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发行人近亲属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3、2018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广合以2,567.80万元的价格受让合兴表面电镀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组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资产负债组合的具体内容、收购是否经过评估作价及评估作价公允性、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人员安排、合兴表面现有业务是否与乐清广合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多项专利与商标，且发行人受让商标后授权控股股东有偿使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自有研发人员情况，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受让取得专利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3）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进展情况、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后又有偿授权使用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7、公司名下有5宗房产、5项土地使用权，同时租赁多处房产，并对外出租3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及对外出租房产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8、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9、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0,489.55万元、19,783.29万元和20,333.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7%、19.85%和18.4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2）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电镀、快走丝等环节采购外协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电镀等表面处理厂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2）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详细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2、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3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5、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36、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